

#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099年06月30日	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099年09月23日	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	函	核定更名
民國100年01月05日	教務會議	通過修正
民國101年03月08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1年05月16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1年06月06日	教務會議	修議通過
民國101年07月03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7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4日	教務會議	修議通過
民國103年09月16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3年10月08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06日	教務會議	修議通過
民國104年10月15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4年12月02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4年12月30日	教務會議	修議通過
民國107年05月01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7年05月09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7年06月06日	教務會議	修議通過
民國108年04月30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8年05月15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2日	教務會議	修議通過
民國111年07月06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11年07月26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11年07月26日	教務會議	修議通過
民國114年07月21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14年10月29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9日	教務會議	修議通過
民國114年12月17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議通過
民國115年01月14日	教務會議	修議通過

## 壹、開設宗旨

本「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跨系學分學程，主要在於培養具備整合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專業技能之學生，透過本學程之設立，整合學院各系/學程和管理學院之師資、設備與課程資源，使藝術學院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外，更能擴展其他領域的能力，以提昇藝術創作的水準，並具有在跨領域展演事業的競爭能力。

## 貳、開設單位：藝術學院

## 參、修讀資格

凡本校七年一貫制六年級以上或四年制學生皆可申請，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

## 肆、申請程序與修讀方式

- 自行逕洽學院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份，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
- 本學程採用隨班附讀方式修讀，同學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教務處選課規範自行選讀相關課程。

##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 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8(含)學分為非本系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 課程修讀規範：
  - 藝術學院院核心課程至少修讀兩門。
  - 表演藝術類課程至少修讀兩門。

3. 視覺藝術類課程至少修讀兩門。

4. 跨學院課程須至少修讀兩門。

三、學生於在校期間學分修畢及格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時，由修讀學生填寫「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並附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送至藝術學院審核後，統一送交教務單位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未如期修畢者，請修讀學生填寫「放棄修讀學程聲明書」並繳回藝術學院辦公室備查，原已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名稱	開設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	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流行音樂系、漫畫系	藝術導論	2	至少應修讀 2 門院核心課程。
	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流行音樂系、漫畫系	藝術行銷與管理	2	
	音樂系	合奏(合唱)	4	1. 表演藝術類型系所：音樂系、舞蹈系、流行音樂系。 2. 修讀者隸屬表演藝術類型系所： 至少應修讀自身系所以外 1 門表演藝術類課程。  修讀者非隸屬表演藝術類型系所： 至少應修讀 2 門表演藝術類課程。
		藝術行政(一)(二)	4	
		應用音樂(一)(二)	4	
		劇場藝術(一)(二)	4	
		西洋音樂史(三)(四)	4	
		演奏醫學概論(一)(二)	4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一)(二)	4	
	舞蹈系	劇場管理(一)(二)	4	
		舞蹈編製(一)(二)	4	
		原住民舞蹈(一)(二)	4	
		兒童遊戲與舞蹈(一)(二)	4	
		多元表演實務(一)(二)	2	
		樂齡舞蹈(一)(二)	2	
		街舞(一)(二)	4	
		劇場表演(一)(二)	4	
		即興創作(一)(二)	4	
		流行舞蹈(一)(二)	4	
		運動舞蹈(一)(二)	4	
		皮拉提斯(一)(二)	4	
		瑜珈	2	
		有氧舞蹈	2	
	流行音樂系	大合奏(合唱)(一)(二)(三)(四)	4	
		*基礎創作軟體應用(一)(二)	4	
		基礎創作軟體與 AI 應用(一)(二)	4	
		基礎錄音工程(一)(二)	4	
		展演企劃與實務	2	
		世界音樂	2	
		大師講座(一)(二)	2	
		*經典大師講座	1	
		*藝術大師講座	1	
		*流行音樂演奏實務(一)(二)	4	
		專題(一)(二)	4	

美術系	插畫	2	1. 視覺藝術類型系所：美術系、漫畫系。 2. 修讀者隸屬視覺藝術類型系所：至少應修讀自身系所以外1門視覺藝術類課程。  修讀者非隸屬視覺藝術類型系所：至少應修讀2門視覺藝術類課程。
	*書法	2	
	*篆刻	2	
	書法與篆刻	2	
	*基礎書法	2	
	*基礎篆刻	2	
	基礎書篆	2	
	兒童美育	2	
	藝術行政	2	
	公共藝術	2	
	藝術心理學	2	
	現代美術史	2	
漫畫系	數位影像處理(一)(二)	6	
	漫畫基礎技法(一)(二)	6	
	繪師著色技法	2	
	短篇漫畫劇情設計	2	
	人工智慧與藝術設計	2	
企業管理系 (民管學院)	數位影像處理	2	至少應修讀2門跨學院課程。
	創意概論	2	
	行銷管理	2	
	消費者行為	2	
國際企業經營系 (民管學院)	創業管理	2	
	數位行銷	2	
	跨境電子商務	3	
合計		169 學分	
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8[含]學分)	
核發修習證明		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	

註：

(一) 修讀本學分學程時請依照本表格修讀備註說明選課。

(二) \*課程已無開設，如先前修畢\*課程，可抵免其他課程，詳如下表：

開設單位	已無開設之課程(學分/時數)	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時數)	備註
美術系	書法(2/2)	書法與篆刻(2/2)	修畢「書法」或「篆刻」其中一門課即可抵充。
	篆刻(2/2)		
	基礎書法(2/2)	基礎書篆(2/2)	修畢「基礎書法」或「基礎篆刻」其中一門課即可抵充。
流行音樂系	基礎創作軟體應用(一)(二)(4/4)	基礎創作軟體與 AI 應用(一)(二)(4/4)	
	經典大師講座(1/1)	大師講座(一)(二)	修畢「經典大師講座」或「藝術

藝術大師講座(1/1)		「大師講座」可抵充大師講座(一)或(二)。
流行音樂演奏實務(一)(二)(4/4)	專題(一)(二)(4/4)	